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福蛋业”或“公司”）委托，指派平佳翱律师、毛春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欧福蛋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1 月 19 日 15:00 期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9,000,685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额的 96.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个议案，具体为：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与会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812,17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CHINA EGG PRODUCTS ApS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艳

钟 艳

经办律师：

平佳翱

平 佳 翱

毛春泉

毛 春 泉